



土耳其商业之都举办法轮功真相图片展



参观者们聚精会神地观看每一幅照片



当场购买《转法轮》的一对老年夫妇

【明慧网】以“和平的抗争”为主题的法轮功真相图片展，继去年底在土耳其南部城市阿达纳市和东部古城乌尔法市成功举办后，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素有“商业之都”美称的伊斯坦布尔市，举行了为期五天的展出。展览吸引了当地大批民众前来参观，使更多人了解了法轮功近十三年来被中共血腥迫害的真相。

此次图片展共由七十幅大型彩色照片组成，内容包括：一、法轮功在中国的弘传以及深受民众喜爱的壮观景象；二、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及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暴行；三、法轮功弘传世界各地及法轮

功学员和平理性的反迫害等三个部份。栩栩如生的照片向观众展示了法轮大法的美好，揭露了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血腥残酷的迫害，展现了全世界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反迫害的坚忍不屈的精神。

展览期间，每天前来参观的人始终络绎不绝，很多人是携亲带故前来参观的。承办此次展览的巴科克伊区政府文化中心，由于恰好地处相对密集的居民区附近，每晚都有很多参观者前来参观，所以展览每天都一直延续到晚上九点才结束。

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参观者们，无不被法轮大法的美好所吸引，与此同时，人们也被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

实施的灭绝人性的迫害所震惊，尤其是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暴行。几乎每个了解到真相的参观者，都对中共所犯下的罪行深恶痛绝，很多人在留言簿上留言谴责中共的残暴行径，呼吁尽快制止这场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一些参观者在展厅里流连忘返，久久不愿离去，也有一些观众在因迫害而失去生命的法轮功学员的照片前潸然泪下。有很多人在参观结束后，握着法轮功学员的手，一再表达自己对法轮大法的支持和同情。也很多人表示，他们会把了解到的这些真相告诉给更多的亲朋好友，让更多人知道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行。

参展的法轮功学员们，每天轮流多次向参观者们演示了法轮功的五套功法。优美祥和的功法，使一些观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很多人当场学功并购买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土耳其文版）。在五天时间里，学员们准备的上千份真相传单、两百五十张真相光碟和八百多精美纸莲花被参观者们取之一空。

罪证昭彰 周永康必将受到历史的审判

周永康作为积极推行江氏迫害法轮功政策的最高头目和元凶，在江氏下台后，仍不遗余力地利用手中政法委、六一零系统的非法权力推行对法轮功学员的群体灭绝。周永康的犯罪证据不仅掌握在直接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手中，同时也掌握在这条犯罪锁链的各级官员中。

周永康的邪恶本性使其成为政法委头目

周永康在担任四川省委书记期间多次强奸妇女，并在其妻死于一场被外界普遍认为是周永康一手导演的车祸后，立即娶了江泽民的侄女。周永康的心狠手辣和邪恶注定了其可以为个人目的不择手段，这正是江泽民选择其作为主管迫害法轮功的工具的重要原因。

周永康延续迫害 罪证昭然

明慧网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文章《重庆江北区梁世滨等 610 恶人百余次犯罪事实》报导，“曾有法轮功学员的家属找到梁世滨，他说：‘我做不了主，是周永康和薄熙来给我下的密令……’”

仅仅梁世滨这样一个区级的六一零头目，自 2004 年的迫害法轮功的不完全记录就百余次之多。全国区县级行政单位有 2862 个，可想而知，目前中国以周永康为代表的政法委和六一零实施迫害法轮功的规模之大，真可谓“罄竹难书”。

周永康必将受到历史的审判

人们最近看到周永康的失势，2012 年 3 月 23 日周永康亮相“辟谣”的同时，曾被周永康列为最高封锁级



别的敏感词“活摘器官”相关词在百度上一度解禁。百度网站上目前有大量揭露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暴行的文章。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惨剧就发生在被政法委系统管理下的中国各大省市劳教所，前重庆公安局长王立军就直接参与此事。

现在周永康在中共内斗中失势的根源是善恶有报天理的体现，是上天用这种方式对罪大恶极的邪恶之徒的淘汰，并在过程中让人们了解迫害法轮功的江集团和中共的罪恶，从而认清和抛弃它。◇

福州仓山法院应立即释放左福生

【明慧网】福州仓山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左福生非法开庭，已过去一个月了，至今仍未裁决，也没有释放左福生。

2011 年 12 月 24 日，左母委托的律师为左福生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律师从左福生的动机和行为，从法律规定上和社会客观危险性等方面都有力地证明左福生是无辜的，希望合议庭做出正确的选择，还左福生一个清白，无罪释放。

任何尚有正义感、有良知的司法工作者（包括检察官、法官、警官），都应该会采纳律师的无罪释放意见。

公安（国保）、检察院拿《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加给左福生是不能成立的。（编注：法轮功教人向善，中共是真正的邪教）

首先，左福生心地善良、正直，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是一个不计世间得失的修炼人，他破坏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他哪有这么大权力破坏哪一部法律的实施？除非像有很大公权力的中共官员才做得了。随意把上亿炼功群众打成敌人，加以恐怖镇压，这是什么罪？是不是破坏法律实施罪？宪法规定“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不是破坏宪法、法律实施罪？

其次，律师指出，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与本案涉嫌罪名没有关联性。

因此，司法机关若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构陷左福生已经构成刑法第 251 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注：是中共邪教组织在破坏法律实施，假借法律陷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

正义律师指出：“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但是这些年来，检察官、法官对法轮功学员却抛弃法律原则，违背正义和良知，依据某些人的指令进行违法判决，把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送上被告席，送进监狱。你们可知道，在你们的公诉书和判决书下，多少人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受酷刑折磨，有的甚至失去宝贵的生命。你们于心何

忍！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和亲人的前途着想吗？”

“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重判和刑罚，是对神圣法律的亵渎，它根本就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假错案。法律以及司法工作者包括警官、检察官、法官在内，在这里被某些人当作工具来作为铲除异己的手段，而不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同时运用司法力量迫害打压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是浪费资源，国家应该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来打击暴力犯罪及贪污腐败犯罪等恶性刑事案件，来保护纳税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而不是用来打压那些与官方信仰不同的善良、正直、奉公守法的公民。因为这些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险性，相反造福社会。而且因为这些人的存在，我们社会才多了一些正义与良知。如果我们社会多一些真、善、忍，少一些假、恶、斗，大家都来做一个像法轮功学员一样的好人，是很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的。”

希望司法机关做出最好的选择，这既为自己奠定未来，也为以后彻底平反和纠正法轮功冤案做一个良好的铺垫。

此外，为左福生的冤情上访奔走的妹妹左秀云，遭到了报复。她被国保支队林峰、严名坤等恶警绑架、羁押三个多月了，连拘留通知书都没有，现被关押在福州武警医院（建新医院），生命垂危也不通知直属亲属。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八十岁的左母冒着大雨，在外孙女搀扶下到建新医院想见见左秀云，也不让见。从外地赶来的外孙女在医院一直哭着、求着：“让我见一见妈妈（左秀云）！”她们被拒见后回家，左母说这几天都吃不下饭。左母一提起秀云就哭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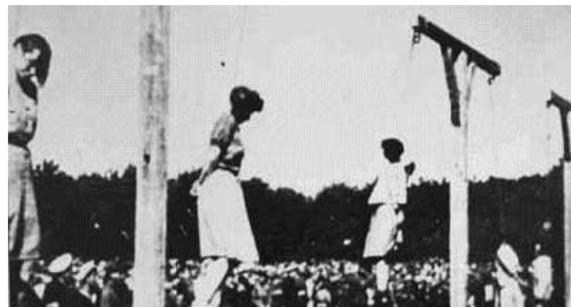
左福生的老母亲行动很不方便，现已八十岁高龄，急盼儿女左福生、左秀云回家照顾。◇

正告福州仓山法院

法轮功作为一种信仰，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相反对法轮功的迫害是非法的和灭绝人性的。信仰和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法轮功修炼者信仰真、善、忍，努力做好人，在任何社会都合法合理，而且应该受到鼓励；讲真相也是合法的正当行为。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迫害没有发生之前，中国大陆有一亿多人修炼法轮功，迫害发生之后，江泽民与中共相互勾结、以权代法迫害法轮功，把一亿多公民推到对立面，这也是中共篡政以来骑虎难下的最大蠢事。中共检察院和法院对法轮功修炼者判刑的依据是不成立的，违法的。一切迫害的根据都是见不得光的，本身就是违法的内部指示、命令和秘密文件。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就王立军事件正告中共官员：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犯下了群体灭绝罪和反人类罪，性质等同于纳粹战犯。届时，不仅是国际特别法庭，就是中国的现行法律就足以把参与迫害者定罪。

很多迹象表明，人间正义法律的审判和疏而不漏的天谴即将来



纽伦堡审判纳粹战犯将包括集中营护士（上图）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临。在此正告福州仓山法院，别再干违法违法的事啦，抓紧这稍纵即逝的最后机会，放弃迫害，立即释放左福生及其妹。善待大法弟子，将功赎罪，免于成为中共邪党的陪葬，为自己和家人赎回未来。天要灭中共，天意不可违。赶快“三退”保命才是明智选择。